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3-029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关于召开第五 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44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8日。鉴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2023年11月18日(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有效期届满日)。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已回避表决。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44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8日。鉴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2023年11月18日(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有效期届满日)。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已回避表决。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工作, 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4、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增选公司总经理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以上提名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前提。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5、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7月27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3-03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关于召开第五 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44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8日。鉴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2023年11月18日(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有效期届满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44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8日。鉴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2023年11月18日(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有效期届满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3-03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上述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2022年7月25日,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进展情况,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44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8日。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2023年11月18日(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内容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2286　股票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3-03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1-2名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本公司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1-2名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本公司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工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以上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3-03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拟增选公司总经理王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之日起生效。

以上提名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核候选人的经历及相关背景,我们认为王强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胜任董事职务的能力,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王强先生增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附件:王强先生简历

王强,男,汉族,1962年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士,法国里昂中央大学博士学历。曾先后在不同世界500强跨国制造企业工作,2009至2023年5月曾在法国家族企业罗盖特集团工作,分别担任过分公司,中国区运营及中国区的负责人。曾任罗盖特生物营养品(武汉)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赛浓顺罗盖特食品配料(连云港)有限公司董事、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连云港杰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6月起任保龄宝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强先生及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3-03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3年7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0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7月27日 (星期四) 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0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3年7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限期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23年7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提案1、提案2、提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提案1、提案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且不能委托其他股东代为表决。提案4以提案3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 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7月21日8:30-11:30及14:00-17: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2023年7月21日)。

6、登记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7、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国刚　张锋锋

电子邮箱:guogang99@vip.qq.com　blbzff@163.com

联系电话:0534-8918658

传　　真:0534-2126058

邮　　编:2512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6;投票简称:“保龄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被委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投票意见指示如下(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限期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普通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特别说明事项:

1、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3-03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人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880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退休而不再在公司任职,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240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30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3200万股;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4.232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04.232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71,812,900元减少至人民币370,770,580元。公司2023年0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已于2023年06月0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年07月7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70,770,580元。

换发的最新《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723870085E

名　称: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戴斯觉

注册资本:叁亿柒仟零柒拾柒万零伍佰捌拾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淀粉糖、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药用辅料、饲料添加剂、饮料研发、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仓储(不含危险品);粮食收购销售、淀粉及淀粉制品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4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光新材”)控股子公司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晨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晨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人民币4.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含本次)为人民币46,401.56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2023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8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业务。上述授信业务办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可用于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和各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宁夏晨光、安徽晨光分别提供不超过(含)人民币12亿元、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业务办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及相关手续的办理权限,并与银行签署授信及担保等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以及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及《晨光新材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等相关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7月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井湖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230001660),拟为农业银行与安徽晨光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授信期间为2023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人民币2.2亿元整。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40660000ZGDB2023N00W),拟为安徽晨光与建设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340660000GDZC2023N006)所涉及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间为2023年7月7日至2030年7月6日。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整。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MA2WLQGY5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国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月18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苏州路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除危化品)生产、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除危化品)制造、销售,合成材料(除危化品)制造、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原料及产品、新材料、工业自动化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16,833.65万元、总负债7,154.54万元、净资产9,679.11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实现净利润-215.40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3,102.36万元、总负债13,579.36万元、净资产9,523.00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 实现净利润-156.11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100%持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井湖支行

3、债务人: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4、主债权范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井湖支行与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自2023年7月7日起至2026年7月6日止办理约定的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5、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 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8、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

9、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3、债务人: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4、主债权范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与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自2023年7月7日起至2030年7月6日止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8、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9、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而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为人民币49,644.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61%,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3-04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000万元到29,000万元,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到-5,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000万元到29,000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000万元到-5,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69.0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63.5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5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 公司已将张长虹需向公司支付的335,496,631.